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107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，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（2023年5月12日）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
作，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，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
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，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
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